

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稿	修订说明
<p>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</p> <p>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监事会提出议案：</p> <p>（一） 监事会主席；</p> <p>（二） 董事会；</p> <p>（三） 总经理；</p> <p>（四） 1/3 以上监事。</p> <p>未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事项，监事会不能形成决议，但对于已列入议程的议案所涉的补充、修改和变动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</p> <p>下列人士或机构可以向监事会提出议案：</p> <p>（一） 监事会主席；</p> <p>（二） 董事会；</p> <p><u>（三） 执行委员会；</u></p> <p>（四） 总经理；</p> <p>（五） 1/3 以上监事。</p> <p>未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事项，监事会不能形成决议，但对于已列入议程的议案所涉的补充、修改和变动不在此限。</p>	<p>根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，执行委员会行使经营管理职权，增加执行委员会作为监事会议案提案人。</p>